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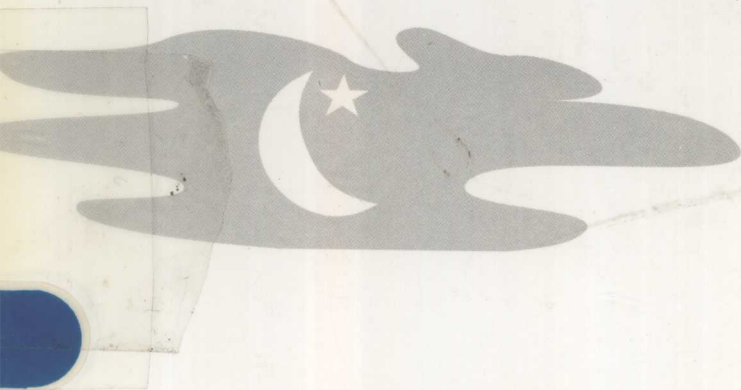
主 编 梁羽龙 张海军

世界文学名著经典译林 第八辑

月亮宝石

The Moonstone

〔英〕 威尔基·柯林斯



中国文联出版社

月亮宝石



鲁彩霞 牟杨 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

内 容 梗 概

一个英国殖民军官在印度用残杀的手段夺得了镶嵌在月亮神像前额上的一块珍稀宝石。因其能感知佩戴它的神之威力,并能随着月亮圆缺而忽明忽暗,印度人给它取名为月亮宝石。月亮宝石带着神的诅咒,给每个占有它的人带去灾难。它从英国殖民军官约翰·亨卡什的手中传到他外孙女雷切儿的手中,当夜即不翼而飞。有人因它送命,有人为它牺牲种姓。当真相大白时,月亮宝石却已回到了月亮神像的前额上。

序幕 攻占塞林加帕坦

(1799)

家信摘录

I

我是在印度给我那些英国的亲戚写下这封信的。

我的目的是想解释一下，是什么阻止我和表兄约翰·亨卡什言归于好。我对这件事至今还保持着沉默，所以引起了我们家族的误会。我不能失去他们对我的好印象，所以，我恳请他们在没看完我写的故事之前，先别忙着下结论。我以名誉担保，我要说的句句是事实。

我与表兄之间的个人恩怨始于一七九九年五月四日。当时，我们正在贝尔德将军的率领下，向塞林加帕坦发动猛攻。

要说得 clearer，就得先回到进攻之前，就得提到流传于兵营的有关塞林加帕坦宫里的金银财宝的故事。

II

流传最广的故事之一与一颗黄色钻石——一颗印度当地记载中著名的珍宝有关。据最早的传说记载，这颗宝石镶嵌在一尊四手印度神，也就是月亮神的前额上。由于它奇异的色彩，又由于人们迷信它能感知佩戴它的神的威力，并能随着月圆月缺而忽明忽暗，它因此

而得到月亮宝石这个名字，且流传至今。我听到过在古希腊和罗马曾经有类似的传说；但不是（像在印度）这样把一颗钻石与神职联系在一起，而是与普通宝石中半透明的宝石联系起来，认为它会受月光的影响。这种宝石如今只有收藏它的人才知道它的名字。

从公元十一世纪起，这颗黄钻石就历经磨难。那时候，伊斯兰征服者——伽色尼的马穆德占领了圣城松纳特，抢走了这座印度教徒世代朝拜，堪称东方奇迹的著名古庙里的全部宝藏。庙里的神像只有月亮神未遭掠劫。三个婆罗门连夜把前额镶嵌宝石的神像搬了出来，运到印度的第二圣城——贝拿勒斯去了。

在贝拿勒斯的一个大殿里，四壁都镶嵌着奇珍异宝，金柱支撑着屋顶，月亮神就供在这里。神龛落成的当晚，保护神出现在那三个婆罗门的梦里。

这位神对着神像额头上的钻石吹了口气。三个婆罗门跪在那里，用袍子挡住脸。神命令他们从那时起，日夜轮流看守，直到人类的末日。三位婆罗门伏首听命。神还预言，灾难将降临于胆敢拿走圣石的人以及他的家人和继承宝石的人。三个婆罗门叫人用金字把这预言刻在了神龛的门扇上。

一年又一年，一代又一代，那三个婆罗门的后代日夜看守着这块珍贵的月亮宝石。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到十八世纪初，莫卧儿大帝掌了权。他下令再度捣毁婆罗门教的所有圣庙。四手神的神龛被神牲的血污染，月亮宝石也被奥朗则布军队里的一个高级武官抢走了。

那三个护卫僧侣无力公开夺回失去的宝贝，只好乔装改扮，暗地里看守着它。那个亵渎神灵的武官早已痛苦地死去。月亮宝石带着他的诅咒，从这个穆斯林手里，流落到那个穆斯林手里。三个僧侣的后代继续看守着，指望有朝一日，按照保护神毗瑟拿的意愿，那块宝石会重新回到他们的手里。

十八世纪末，这颗钻石落到了塞林加帕坦苏丹替浦的手中。他把它镶嵌在一把匕首的柄上作为装饰，并命人把它和自己珍贵的盔甲收藏在一起。即使在这时候，这三个护卫僧侣还照样在苏丹的王宫里秘密地监视着。替浦的王宫里有三个武官，别人都不知道他们

的底细,可是他们却以严守伊斯兰教义(至少表面看来是这样)而深得主人的信任。

Ⅲ

这就是我们兵营里流传的有关月亮宝石的神奇故事。我们多数人听过这个故事就算了,只有我那爱财如命的表兄相信它。我们为此还大吵了一场。亨卡什家族的坏脾气都传给他了。在进攻塞林加帕坦的前夕,由于我跟其余的人都不信这件事,他竟对我们大发脾气。他夸口说一旦英军拿下塞林加帕坦,我们就会看见那颗钻石戴在他的手上。我们听了报以一阵大笑,当晚我们都以为这事到此了结了。

现在让我们再回到进攻的那一天。我跟表兄一出发就分了手。我们过了河,把英国国旗插在了第一个滩头,然后越过壕沟,一步一步地打进了城里。这期间,我一直没见到他。一直到了傍晚,我们占领了全城,贝尔德将军亲自在尸堆里找到了替浦的尸体,我才见到了亨卡什。

奉将军的命令,我们两人各加入一支分队,去平定战后形成的掠夺和混乱的局面。士兵们正在大肆掠夺;更糟糕的是他们找到了一扇无人把守的门,进了宫里的宝库,一个劲儿地朝身上掖藏金银珠宝。就在宝库外面的院子里,我见到了亨卡什。我们都在维持秩序。我一眼就可以看出,经过这场大屠杀,亨卡什暴躁的脾气已到了疯狂的程度。照我看来,他实在不适合担当这样的任务。

宝库里面秩序很乱,不过当时还没发生什么暴行。伙计们(如果可以这样称呼的话)个个肆无忌惮,各种各样粗俗的笑话都听得到。不料又有人恶作剧地说起那颗钻石的事来。“谁拿到月亮宝石了?”这嘲讽的声音总是引起一阵轰抢。这儿刚制止,那儿又发生了。我正在徒劳地维持秩序,忽听得院子那头传来一声可怕的叫喊,我担心又有新的抢劫发生,循声跑了过去。

我跑到一扇敞开的门口,只见两个印度人(从穿着上看像是宫里的官员)躺在门口,已经死了。

听见屋里又传出一声喊叫，我赶紧跑了进去，这屋子看来是间军械库。只见又一个印度人身负重伤，正向一个背对着我的人脚下倒去。我一进去，那人猛一转身，原来是约翰·亨卡什。他一手拿火把，一手拿了把沾满鲜血的匕首。他面对着我，匕首柄上镶嵌的一颗宝石在火光下像火焰般闪闪发光。那奄奄一息的印度人撑起身，指着亨卡什手里的匕首，用当地话说道：“月亮宝石会向你和你的家人复仇的。”说完，就倒在地上死了。

我还来不及过问这件事，那些跟着我穿过院子的人已经涌了进来。表兄像疯子一样向他们冲过去。“把闲人赶走！”他对着我喊道，“派个人在门口放哨！”大伙看他拿着火把和匕首冲过来，就退了回去。我从我那个连里派了两个可靠的人在门口站岗。那天晚上，我再也没见过表兄。

第二天清早，抢劫还在不断发生。贝尔德将军击鼓集合，宣布凡是证据确凿的，不管是谁，一律绞死。宪兵主任也在场，证明将军是动真格的了。在听宣布的人群中，我又见到了亨卡什。

他像往常一样向我伸出手来，说道：“早上好。”

我犹豫了一下才伸出手去。

“你先告诉我，”我说，“军械库里的那个印度人是怎么死的，他临死前指着你手里的那把匕首说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

“我想那个印度人是受了重伤才死的，”亨卡什说，“他临死前说的那句话，我也不懂。”

我死死地盯着他。昨天他脸上那种疯狂的神态已荡然无存。我决定再给他一个机会。

“你要说的就这些吗？”我问道。

他回答说：“就这些。”

我转身走了。我们从此再没说过话。

IV

我要说清楚，我这里说的有关表兄的这些事，只是写给我们家人看的。亨卡什不提，我也不打算报告给指挥官。战斗前，在他大发脾

气的时候,他曾不止一次地受到周围人的奚落,但他一直默不作声。这很容易理解,因为他还记得我在军械库里碰见他的那一幕。据说,他想换到另一个团,显然是想避开我。

不管这是不是真的,我都不想成为他的控告人。我这样做有我的道理。因为,如果我要公开这件事,我只有道义上的证据,而没有真凭实据。因为我没有亲眼看见他动手。我确实听见那垂死的人说的话,不过我又怎么能证明他不是在胡说呢?

尽管我并不相信有关这颗宝石的那些异想天开的印度传说,但我必须承认,我深信做坏事总没好报。我不但肯定亨卡什有罪,我甚至还相信,如果他留下这颗钻石,他会一直后悔的;如果他把这颗钻石给了别的人,那个人只要活着,也会后悔的。

第一部 钻石失窃

(1848)

朱莉娅·范林达夫人的总管 ——迦百里尔·贝特里奇的叙述

—

《鲁滨逊飘流记》第一部上有这么几句话：“我现在才明白，不自量力就轻举妄动实在愚蠢，不过现在明白也太晚了。”

就在昨天，我刚看到《鲁滨逊飘流记》中的这一段，偏巧今天早上（一八五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我夫人的外甥，弗兰克林·布莱克先生就来跟我说：

“贝特里奇，我刚才到律师那儿去，谈了两年前我姨妈在约克郡的别墅里丢失印度钻石的那件事。布罗夫先生跟我都认为为了澄清事实，应该把这件事的全部经过写下来，越快越好。”我不知道他用意如何，只是觉得能让律师省点心也是好的。因此，我表示赞同他的观点。弗兰克林先生继续说道：

“在整个事件中，就像你所知道的，无辜的人受到怀疑。毫无疑问，我们家族里的这件神秘事件值得记载。而我个人认为，贝特里奇，我跟布罗夫先生已经想出了写这个故事的好方法了。”

显然，他们两人都很乐意。可我还看不出这跟我有什么关系。

“我们有些事情可以叙述，”弗兰克林先生继续说道，“还有几个人可以提供一些。从这些明摆着的事实来看，我们可以就自己个人的经历，轮流来写月亮宝石的故事。我们可以从我叔叔亨卡什五十年前在印度服役时，宝石是怎样落入他的手中开始。这故事的楔子，我已经从旧家信里找到了。它根据一个可靠的目击者所见，叙述了一些重要的事实。然后要写的是这钻石怎么会在两年前落到我姨妈在约克郡的别墅里，又怎么才半天就不见了。贝特里奇，你最了解那时家里发生的事，所以只得由你拿起笔，动手写这个故事。”

从这些话里，我明白了我与钻石事件的关系。我谦虚地表示，我难当此任，而私下里，我一直觉得自己足以胜任，只要给我机会。我猜，弗兰克林先生从我的脸上看出了我的想法。他挡回了我的推辞，坚持要给我一个机会。

弗兰克林先生已经走了两个钟头。他刚一转身，我就走到书桌前开始写这个故事。我一直坐在那里一筹莫展（尽管我有这个能力），我总算体会到了鲁滨逊所说的话“不自量力就轻举妄动实在是愚蠢”。想想，我是偶然打开那本书，翻到了那一页，就在我草率接下手头这活的前一天！请问这难道不是天意吗？

我并不迷信，以前也念过好些书，我自诩为学者。虽然已经七十岁了，记忆力仍然很好，两条腿也还听使唤。我如果说《鲁滨逊漂流记》是一部空前绝后的好书，你听了别以为我无知。多年来我一直在读这本书。书和烟斗是我的患难之交和生活必需品。情绪不好时——我看《鲁滨逊漂流记》；没了主意时——我看《鲁滨逊漂流记》；过去，老婆烦我时——我看《鲁滨逊漂流记》；现在，喝醉酒时——我看《鲁滨逊漂流记》。我已经看坏了六本精装的《鲁滨逊漂流记》了。我们夫人上回过生日时，又给了我第七本。我被这本书深深地陶醉了，而它又使我更加清醒。它价值四先令六便士，蓝色的封面，还赠了一张画。

然而，这不像在讲钻石的故事，对不？看起来我是迷失在寻找什么当中了，天知道是什么，天知道在哪里。真对不起，我还是再拿一张纸，从头写起吧。

我刚刚提到了夫人。说起来，这颗钻石要不是作为礼物送给了夫人的女儿，它就不会到我们公馆来了，也不会在这里弄丢。而小姐要是不是夫人的女儿，也不会得到这件礼物。所以，我打算从夫人讲起。

你如果熟悉上流社会，就一定听说过亨卡什府上的三位漂亮小姐。她们是阿德莱德小姐、卡罗琳小姐和朱莉娅小姐。朱莉娅小姐是三姊妹里头最年轻的，也是最漂亮的一位。你要知道，我有机会对她们进行比较。我十五岁就进来为老爷——就是她们的父亲——当差，给三位贤惠的小姐当听差。我在那儿一直待到朱莉娅小姐嫁给已故的约翰·范林达爵爷。范林达爵爷是个好人，就是要个人照管，说句悄悄话，他倒真的找到了这么个人；这还不算，自打夫人领他走进教堂，到他伸腿闭眼之间，他居然心宽体胖，快快乐乐地过了一些日子，轻易地就升天了。

我刚才忘了提一笔，我是跟了新娘一块到她丈夫的公馆和庄园里来的。“约翰老爷”，她对丈夫说，“我没有迦百里尔·贝特里奇可不行。”约翰老爷回答说，“夫人，我也不能没有他。”他就是这样处世的。这样，我就成了他的仆人了。对我来说，只要跟女东家在一起，到哪里都一样。

夫人把我安插在农庄头手下干活。我尽力把活干得无可挑剔，因而获得了提升。几年后，大概是在星期一早，夫人对老爷说道：“约翰老爷，你的庄头是个蠢老头，给他养老金，打发他走，让迦百里尔·贝特里奇来干吧。”大约在星期二，约翰老爷说：“夫人，庄头打发走了，迦百里尔·贝特里奇接替了他的位子。”你一定听说过许多痛苦的婚姻，而这却是个相反的例子。愿它能提醒你们当中的一些人，而给另一些人以鼓励。此刻，我要继续说我的故事。

如此，我在那里可以说是养尊处优。我有体面的位子，又有自己的小屋。早上巡视庄园，下午算帐，晚上手捧烟斗看《鲁滨逊漂流记》，我还有什么不称心的呢？还记得亚当在伊甸园里孤身一人时有

什么要求吧？你要是不指责亚当，那我也不该受到指责。

我看中的女人就是那个替我管家的。她名叫塞莉娜·戈比。我赞成已故的威廉·科伯特的择妻标准。看看她吃饭是否狼吞虎咽，走路是否步伐稳重，这就够了。塞莉娜·戈比在这两方面都无可挑剔，这是我要娶她的第一个理由。我娶她还有一个原因，这完全是我自己发觉的：塞莉娜是个单身女人，每月要从我这里拿走不少的工资。要是塞莉娜做了我老婆，就不会向我要饭钱了，还可以白白地伺候我。我就是这么看待这门亲事的，经济——再加上一点儿爱情。理所当然，我把这想法毫无保留地告诉了女主人。

“夫人，我一直在考虑塞莉娜，”我说，“我觉得娶她比雇她要划算一些。”

夫人大笑起来，她说，不知是我的话，还是我的处世原则，使她惊讶。我想，是某种幽默感使她发笑。只有上等人才察觉得到这种幽默。我什么都没弄明白，只知道我可以去对塞莉娜说了。我去告诉了她。塞莉娜怎么说？我的天！你要是提出这样的问题，说明你对女人一窍不通。她当然说“好”。

结婚的日子一天天逼近，已经开始考虑结婚穿的礼服了，我却拿不定主意。我打听了一下别人当时的心情，他们都承认，在婚礼的前一周，他们私下里都不想结婚了。我比他们更甚，我公开表示不想结婚。不是就这样完事！我是个正直的人，不会什么都不付的离开她。根据英国的法律，男人解约要赔偿。为了遵守法令，经过仔细盘算，我打算付给她一床鸭绒被和五十个先令。你很难相信，但这却是真的，她居然蠢到拒绝了我。

这一来，我当然完蛋了。我买了一件最便宜的礼服。其余开销也是尽量从简。我们既不幸福，也不痛苦。我们是半斤八两。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俩虽不是恶意，却总是妨碍对方。我要上楼时，总碰上我老婆下楼；要不就是她要上楼时，我又要下去。据我的经验，婚后生活就是这个样子的。

在楼梯问题上纠缠了五年之后，万能的主一高兴就带去了我的妻子，把我们两个都解脱了出来，撇下我跟女儿潘尼洛浦在这个世界上

上。没过多久，约翰爵爷也去世了，留下了夫人跟女儿雷切儿小姐。我的小潘尼洛浦承蒙夫人照顾，上了学校，受到了教育，成为一个不错的姑娘，长大后，就当雷切儿小姐的贴身使女。

至于我呢，仍旧当我的庄头，直到一八四七年，我的生活才发生了变化。那天，夫人到我小屋里来，同我一块儿喝茶。她说从老爷在世我给她当听差时算起，我已伺候她五十多年了，说着就把她自己亲手织的一件漂亮的羊毛背心塞到我手里，给我在严冬里御寒。我收下了这份珍贵的礼物，对女东家的抬举，真不知怎么感谢才好。可是结果却大大出乎我的意料，这件背心原来不是送给我的礼物，而是贿赂。夫人比我自已先注意到我已老了。她是来劝我到公馆里面去当总管，以安度晚年的。我尽力捍卫自己的尊严。可是夫人知道我的弱点，她充分地利用了这一点。争论很快就结束了。我像个老傻瓜似的抹着眼泪，答应考虑一下。夫人走后，我心里乱得要命。我又拿出为难时总是有效的老办法。我点上烟斗，打开了《鲁滨逊漂流记》。不出五分钟，我就在一百五十九页上，看到了有用的：“今天我们喜欢的东西，明天我们就会讨厌。”我一下就明白该怎么办了。今天我虽然一心继续想当庄头，可是照《鲁滨逊漂流记》的说法，明天我就不愿意干了。随遇而安，事情就是这样的。那晚我上床睡觉时，还是范林达夫人的农庄庄头，第二天一早醒来，却成了范林达夫人的总管了。一切都称心如意，一切多亏《鲁滨逊漂流记》。

我女儿潘尼洛浦正好在我背后，看我写到哪儿了。她说我写得太好了，句句属实。但她也指出了一点。她说我目前写的根本不是人家要我写的。人家要我写钻石的故事，我竟一直在扯着自己的事。奇怪，我也说不清。我不知道那些以写作为生的先生们是否碰到过我这样的情形？如果有，我能体会到他们的心情。这又是一个错误的开头，又浪费了一些纸。到底写些什么呢？没有办法，只好请你们耐着性子，让我再第三次从头开始。

三

怎样恰当地开头，我尝试了两种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首先是

抓抓头皮，结果没有用。随后，我跟潘尼洛浦商量了一下，她倒想出了个新办法。

潘尼洛浦说，我应该把发生的事按日子排好，然后，从我们得到弗兰克林·布莱克先生要来访的消息开始写。用这种方法回忆某一天的事，惟一的难处是首先确定日期。这件事潘尼洛浦答应帮我查查她的日记。她在学校时就养成了这一习惯，而且从未间断过。我提出改进这一设想，用她的日记，来代替我叙述故事。潘尼洛浦听了大怒地说，她的日记是给她自己看的。除了她自己，没人会知道她日记里写了些什么。我问她是些什么，潘尼洛浦说是“胡说八道！”我说，是情话吧。

那么，按潘尼洛浦的计划来开头，我就得从一八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开始说起。那天早上，夫人特地请我到她房里去。

“迦百里尔，”夫人说，“有个叫你吃惊的消息。弗兰克林·布莱克从国外回来了。他现在在伦敦和他父亲在一起，明天就要到我们这里来，而且要住到下个月，和我们一起过雷切儿的生日。”

我手里要有顶帽子，不怕失礼的话，真想扔到天花板上。弗兰克林先生从小就跟我们住在一起，后来我就没见过他。我记得在那些抽陀螺，打坏窗子的孩子中，他是众人眼里最乖的一个。雷切儿小姐在一旁，听我对她这么说，马上进行反驳。她说，她记得他是折磨玩偶最残酷的暴君，是英国历来最粗暴的奴役弱小女孩子的家伙。雷切儿小姐最后还说，“我一想到弗兰克林·布莱克就怒火中烧，疲惫不堪。”

听我说到这里，你一定会问，弗兰克林先生为什么从小到大都在国外度过。我告诉你，这是因为他不幸成为一个公爵爵位的继承人，却又无法证明这一点。

简单地说，事情是这样的：

我们夫人的大姐嫁给了著名的布莱克先生，他的诉讼官司与他的财富一样著名。我根本数不清，为公爵爵位他折腾了法庭多少年；有多少律师的钱包被他填满；又有多少无辜的人被他硬拉在一起，来争论他究竟是对还是错。在他的夫人去世、三个孩子中的两个也去

世之后，法庭才网开一面，不再弄他的钱了。当一切都已过去，公爵爵位保住之后，布莱克先生发现，要想与他的国家对待他的方式扯平，惟一的办法，就是取消国家教育他孩子的资格。他这样说：“在本地这样对待我之后，我怎能相信它们呢？”况且，布莱克先生不喜欢男孩，包括他自己的儿子。事情最终只能是这样的结果：弗兰克林先生被从我们这儿带走，从英国送到德国，在他父亲可信赖的学校学习；你要知道，布莱克先生自己仍躲在英国，试图促进国会里的同胞，还想就公爵爵位的问题发表声明，只是到目前还没完成。

感谢上帝，终于说完了！你我都不用再为布莱克参议员费神。让他与他的爵位呆着去吧，我们还是回到钻石上来。

可钻石又把我们扯回到弗兰克林先生身上，就是他把倒霉的宝石带进家来的。

我们的乖孩子在国外可没忘了我们。他常常有信来，有时写给夫人，有时写给雷切儿小姐，有时还写给我。他临走时曾经问我借去一团绳子，一把四刃刀，还借去了七个先令六个便士的现款。这些钱一去不返，我也没指望能收回。他写信给我时，就是打算再借一些。我从夫人那里听说过，他长大成人之后，是怎样去的国外。他在德国学完之后，先后又去了法国和意大利。我听说，这些经历使他成了一个通才。他会写点儿文章；会画点儿画；唱歌、弹琴、作曲，样样都会一点儿——我疑心，因为他也常常向人家借钱，就跟以前向我借一样。他成年以后，就继承了他母亲的遗产（一年七百镑），不久就像过筛子似的花得精光。他越是有钱，就越是缺钱用；好像他的口袋是个无底洞。他无论走到哪儿，人家都喜欢他那副活泼随和的样子。他这里住住，那里住住，到处都去。他的地址（正如他所说的）就像“欧洲的邮局——随到随取”。他曾两次想回英国来看我们，两次都被某个下贱的女人拖住了。他第三次终于成行了，你已从夫人对我说的话中知道了这一点。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我们就要初次见到这个乖孩子长大成人以后的模样了。他出身名门，敢做敢为；我估计，他今年有二十五岁了。好了，你现在对弗兰克林·布莱克先生来我们家之前的事，已经知道得和我一样多了。

星期四那天是个夏日常有的晴朗天气。夫人和雷切儿小姐原以为弗兰克林先生总要到吃晚饭的时候才会到，就驾车跟几个朋友吃饭去了。

她们走了以后，我去查看替客人准备的卧室，看是否都安排妥了。然后，我又去拿出家里最好的莱托葡萄酒，让它在饭前能退去一些寒气。因为我不光是管家，我还负责酒类和膳食的保管。（其实，这都是我自找的，因为我不愿看到已故的约翰老爷地窖的钥匙落在别人的手里。）随后，我搬上我的藤椅，朝后院走去。我突然停住了脚步。我听见从夫人房外的走廊上，传来轻轻的敲打声。

我绕到走廊那边，只见三个穿白衣服的印度人，仰头望着屋子。那三个印度人手里都拿着小手鼓，身后跟了个浅色头发的英国小男孩，拿了个袋子。我想这些家伙大概是走江湖变戏法的，那孩子想必是替他们拿道具包的。其中有一个印度人会讲英语，举止非常文雅。他立刻就证明了我的判断，他请我准许他们在夫人面前耍几套戏法。

我并不是个坏脾气的老头。又喜欢热闹，又很容易相信碰巧比我还黑的人。然而，多数人都有弱点——我也有弱点：当我知道餐具篮就要上桌的时候，一见着举止在我之上到处闲逛的陌生人，就会马上想起那只篮子。因此，我对那印度人说我们夫人已经出去了，并非常客气地请他们走开。那印度人潇洒地鞠了一躬，就跟那伙人一起走了。随后我就坐在院子里向阳的一边，打起盹儿来了。

我女儿潘尼洛浦风风火火地跑了过来，把我给吵醒了。你猜她怎么着？她要把那三个变戏法的印度人抓起来；因为他们打算陷害弗兰克林·布莱克先生。

弗兰克林先生的名字触动了我。我睁开眼睛，叫女儿慢慢地说清楚。

看来，潘尼洛浦刚和看门人的女儿闲聊完出来，就碰上了正出去的印度人和那小男孩。她们觉得那男孩受到了虐待（我可看不出，只觉得他小巧可爱。），因此，她俩沿路边的树篱内侧进行了跟踪，这一切带来了惊人的发现。

开头他们东张西望，确信四下里没有人，随后，他们用自己的语

言嘀咕了一阵，又相互瞧瞧，茫然不知所措。接着，他们又都转向那个英国小男孩，似乎指望他能给他们什么帮助。随后，那为首的印度人用英语对孩子说道：“把手伸出来。”

我女儿潘尼洛浦说，她听见这句话，心都快要跳出来了。我心想，恐怕多亏了她的紧身胸衣。然而，我嘴里还是说：“你要吓死我了。”（注意：女人们总是喜欢别人稍加称赞的。）

那印度人说“把手伸出来”的时候，那男孩边往后边退边摇头，说他不愿意。于是，那印度人凶狠地问他，是否想被送回伦敦，仍去做饥寒交迫的孤儿。这些话看来奏效了。孩子极不情愿地伸出了手。那印度人从怀里拿出来个瓶子，在孩子的掌心里倒了一点像是墨水的黑东西。那印度人先摸摸孩子的头，又在他头顶上临空画了几道符，接着说了声：“看。”孩子就此僵直不动，像个木头人似的，眼睛直盯着自己掌心上的墨水。（看来，我又在胡说八道了。我开始犯困，可是潘尼洛浦接下来的话又使我打起了精神。）这些印度人又朝路上东张西望的看了一下，然后，为首的那个印度人就对孩子说：“看见那个国外来的英国老爷吗？”

孩子说：“我看见了。”

印度人又问道：“那位英国老爷今天是从这条路到公馆里来，还是走别的路？”

孩子说：“那位英国老爷今天是从这条路到公馆里来，不走别的路。”

等了一会儿，印度人又提出了第二个问题。他问：“那英国老爷随身带着它吗？”

孩子也等了一会儿，才答道：“带着。”

印度人又问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问题：“那位英国老爷是不是会照他的约定，傍晚到这儿来？”

孩子说：“我说不上来。”

那印度人问他为什么。孩子说：“我累了。脑子里雾蒙蒙的，我再也看不见什么了。”

问题到此就算完了。为首的印度人用他们自己的话与另两个人